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33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信披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赵祖荣	2014年	2012年	2014年	2022年	签署通达电气、炬芯科技、开普云等公司审计报告，复核富春环保、杭电股份和祥源新材等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祖荣	2014年	2012年	2014年	2022年	
	郑文俊	2019年	2016年	2019年	2021年	签署通达电气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文	2011年	2011年	2011年	2024年	签署楚环科技、泰福泵业等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年度	2024年	2025年	增减变化情况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	84万元	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商定其年度的审计费用。	—
内部控制审计收费金额	16万元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状况良好、具有独立性，因此，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4、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34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9,572,504.58元，提取盈余公积6,957,250.4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8,553,608.48元，减去2023年度已分配股利34,377,429.90元，经决算，2024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6,791,432.70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2024年度不提取任意公积金，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

2、为回报全体股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鉴于公司前期实施了股份回购事项，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164,030,506股扣除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386,900股后的158,643,606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9,321,8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可送红股，合计转增股本63,457,442股，本次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7,487,948股（最终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果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24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本年度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67.92%，占本年度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19.1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红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并在本年度完成注销的金额为88,385,777.94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包括：公司2022年回购股份方案、2024年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和2024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数量共计6,012,807股，共计成交总金额为88,385,777.94元，前述6,012,807股股份已于2024年11月29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因此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并在2024年度完成注销的金额为88,385,777.94元。

4、综上，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注销总额为167,707,580.9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58.76%。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9,321,803.00	34,377,429.90	30,300,635.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88,385,777.94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636,160.83	54,290,476.45	33,736,009.2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14,456,206.8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6,791,432.7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3,999,867.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88,385,777.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4,554,215.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32,385,645.8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上表中2024年度回购注销总额88,385,777.94元是指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并在本年度完成注销的金额。公司2022年回购股份方案、2024年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和2024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数量共计6,012,807股，共计成交总金额为88,385,777.94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2022年回购股份方案成交总金额28,395,664.00元，2024年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成交总金额29,994,796.00元，2024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成交总金额29,995,317.94元），前述6,012,807股已于2024年11月29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12月2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注销总额为232,385,645.84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不存在转增金额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余额的情形。综上所述，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分配政策、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会影响偿债能力，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计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主要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情况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分别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

4、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35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2024年度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合计14,347,072.55元，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于2024年末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子公司对2024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应收款项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5,464,586.55元，转回存货跌价准备1,117,514.00元，合计为14,347,072.55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科目名称	计提减值金额（"转回以"-"号填列）	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5,290,430.09	5.01%
	其他应收款	994,008.43	0.94
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9,180,148.03	8.69%
	存货	-1,117,514.00	-1.06%
合计		14,347,072.55	13.58%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4.1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一）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方法

2024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6,284,438.52元，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3、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2024年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损失9,180,148.03元，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024年公司转回存货跌价准备1,117,514.00元，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4,347,072.55元，并全部计入2024年度损益，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47,072.55元，同时影响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4,347,072.55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在2024年度财务报表中体现。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36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且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37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同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薪酬按其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领取监事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不因其担任公司董事而享受任何额外津贴。其薪酬采取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工资，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3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164,030,506股扣除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386,900股后的158,643,6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若羽臣	股票代码	0030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志青	何丽茵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鼎新路8号欢聚大厦38楼	广州市海珠区鼎新路8号欢聚大厦38楼	
传真	无	无	
电话	020-22198215	020-22198215	
电子信箱	ryczjsw@gzruoyuchen.com	ryczjsw@gzruoyuche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若羽臣是一家面向全球的消费品品牌数字化管理公司，以"为全球优质消费品牌链接每个中国消费者"为使命，致力于通过全链路、全渠道的数字化能力，赋能品牌业务的全生命周期增长。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品牌管理、自有品牌及代运营业务、从全局视角出发，以前瞻性的品牌战略发展为核心、全链路赋能品牌成长、涵盖品牌定位、产品设计、精准数据洞察、营销推广策略、全渠道销售布局以及精细化用户运营在内的体系化管理。

1、品牌管理业务

依托公司多年的消费品品牌数字化管理经验，以及对多品类生意增长模型的深度理解，公司积极引进优质的消费品品牌及产品，全权负责品牌方在合作区域内的销售运营及营销推广，并拥有该区域的销售定价权和客户资源。

销售端，从商品采购、库存管理、渠道分销到销售给消费者，深度打磨供应链管理体系。营销端，根据品牌方的整体战略以及区域市场特点，策划营销推广活动，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销售。根据不同合作模式分为总代、经营权买断以及合资品牌三种类型。

①总代业务：在特定区域和一段时间内享有品牌的专营权，如艾惟诺、拜耳康王和达益喜，以及和丽康Herbs of Gold、DHC等品牌。

盈利模式：公司在取得合作品牌方授权后，以货品买断的形式向品牌方进行采购，再通过线上及线下多渠道布局，进行推广销售，利润来源于销售收入与采购成本及各项费用的差额。

②经营权买断：收购合作品牌在中国的经营权和商标使用权，拥有合作品牌在国内市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权。

盈利模式：以货品买断的形式向品牌方进行采购，再通过线上及线下多渠道布局，进行推广销售，利润来源于销售收入与采购成本及各项费用的差额。

③合资品牌：整合公司与合作品牌双方的技术、资金、管理、市场等资源，共同生产和销售产品，利润来源于销售收入与采购成本及各项费用的差额。同时，以合资的方式可以实现采购渠道共享、优化生产流程、降低原材料成本等方式提高运营效率，从而获取更高利润。

2、自有品牌业务

自有品牌业务包括LYCOCELLE绽家和FineNutri斐萃品牌，均是公司十余年品牌管理经验沉淀出的成功实操案例。公司在品牌孵化及全链路运营管理上已建立起一套完整且成熟的体系，且拥有强大的上游、中游和下游的资源整合能力，全面掌控品牌价值链发展，从产品设计到研发、生产制造、营销推广及销售运营，快速高效地应对消费者多元化需求。

作为一家根植于快消品市场及数字经济时代中的品牌管理公司，若羽臣对中国消费市场有着深刻且全面的理解。伴随中国居民消费水平提升，市场多元化需求凸显，高端家清市场需求远远未被满足，这部分人群追求精致生活，关注产品成分和功效，重视情绪价值，购物注重品质，更在意购物体验，是消费理念从"有"向"优"升级的代表人群。

LYCOCELLE绽家于2020年末正式在中国市场上线销售，提出"专衣专护"理念，在产品开发上，绽家基于科学环保的产品技术理念，结合前沿科技和新西兰天然植萃复配而成的精致衣物保养配方，根据不同织物的毛纤维特性，为衣物研制针对性的洗护产品，将生物科技力量注入日常清洁用品之中，重塑衣物护理和家庭清洁体验新高度。

生产方面，绽家以自研的独特配方，在全球范围内甄选优质原料商进行合作，并委托国内顶尖工厂代加工，精心打造出如内衣洗液、香氛衣物喷雾、香氛洗衣凝珠、香氛洗衣液等一系列深受消费者喜爱的明星产品，引领行业发展趋势。

在营销推广上，绽家积极携手行业头部主播和意见领袖，针对多元化的社交平台定制差异化内容营销场景，精准锁定目标人群，充分撬动和满足消费者需求。同时，坚持与年轻消费者保持紧密互动，通过与医学专家、国际顶奢级艺术大师等优质IP跨界合作，打破传统的营销边界，以产品口碑带动UGC内容生产，大幅度增强品牌的市场认知度和好感度，让"不止清洁，更是生活美学"的生活方式全面传递，力求在提供卓越家庭清洁解决方案的同时，赋予用户独特的品牌人文关怀和生活哲学，塑造出更具温度和质感的品牌形象。

目前，绽家已构建起完整的线上线下零售体系及品牌营销矩阵，线上全面覆盖天猫、京东、抖音、小红书以及有赞等超20个电商平台，线下强势入驻山姆会员店等优质线下销售渠道。

洞察目前中国保健品市场，消费者从传统的基础膳食补充需求逐渐转向精细化功能型需求，大健康消费呈现出"全民化、细分化"特征。消费者不仅关注产品口感，更看重其营养成分、原料和针对不同细分需求的功效。

FineNutri斐萃，以科学为驱动的营养品牌，致力于通过精准高效的超级成分，以极简配方和足量添加为原则，为消费者提供可感知的产品体验。品牌联合国内外知名医学院及高校，整合专家智库资源及循证医学研究体系，推进产品共研，并以AI技术赋能产品研发效率的提升，经过严格的动物及临床测试，筛选出可以落地转化的配方，同时与国内外原料供应商达成战略合作，在全球范围内委托具备GMP先进生产体系和设备，具备丰富经验的专业工厂进行生产，从原料采购、生产加工到成品检验，均对标国际顶尖标准，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目前，斐萃线上在天猫、抖音、京东、小红书等多个电商平台同时发力，针对不同的平台特点，